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343號

原告 楊宗盛

被告 林家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度簡上附民字第5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183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有預見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人士用以將詐欺贓款匯入後，再加以提領，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竟為迅速借得款項，於民國110年6月22日20時9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南區之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新學府門市內，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洪嘉澤金融貸款專員」之成年人指定之收件人。嗣該「洪嘉澤金融貸款專員」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27日20時15分許，撥打電話予原告之妻邱妙蓮，假冒

01 係天藍小舖拍賣網站人員佯稱：因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導
02 致會員多訂商品，須請信用卡銀行協助取消云云，復假冒花
03 旗銀行職員撥打電話予邱妙蓮，邱妙蓮告知原告此事，並由
04 原告續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話，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謊稱須依
05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
06 陸續於110年6月27日22時3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49,987
07 元、110年6月27日22時34分匯款22,123元、110年6月28日0
08 時1分匯款49,988元、110年6月28日0時2分匯款3,123元、11
09 0年6月28日0時4分匯款49,987元、110年6月28日0時5分匯款
10 49,988元、110年6月28日0時18分匯款29,987元，均至系爭
11 帳戶內，共計255,183元，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12 原告因而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5,183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匯款交易畫面、匯出帳戶
20 交易明細及電話通聯紀錄截圖等為證；而被告因提供系爭帳
21 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經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4號
22 刑事判決被告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
23 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得易服勞役等情，有上開
24 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卷第13-28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5 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2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7 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28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
29 主張為真。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3 文。是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
04 害之所以應負連帶賠償，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
05 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
06 故，是以，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07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
08 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
09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被告經由李龍威介紹將系爭帳戶
10 交給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與李龍威
11 及詐欺集團成員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均為
12 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與暱稱「洪嘉澤金融貸款專員」之成
13 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
14 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255,183元，即屬有
15 據。

16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2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3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4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
25 期限之給付，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8月24日
26 送達予被告（見簡上附民卷第9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
27 付，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
28 是原告請求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
29 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5,
31 183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所定適用簡易程序
03 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4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07 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
08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王怡菁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王素珍